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丹:本院受理原告台安金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